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5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王美惠、蘇震清、邱志偉、許智傑等 16 人，鑒於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少年被告應於成年時移押看守所，爰擬具「羈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條文規定少年被告羈押於少年觀護所，應於年滿二十歲時移押於看守所，為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，爰將「年滿二十歲」修改為「成年」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	王美惠	蘇震清	邱志偉	許智傑
連署人：邱議瑩	邱泰源	湯蕙禎	莊瑞雄	羅致政
賴品好	陳秀寶	余天	何欣純	吳琪銘
陳歐珀				

羈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， 於看守所羈押之。 少年被告，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。於成年時，應移押於看守所。 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，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。 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第三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， 於看守所羈押之。 少年被告，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。於年滿二十歲時，應移押於看守所。 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，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。 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，爰將第三條規定之「年滿二十歲」文字修正為「成年」，以符法制。</p>